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教发〔2019〕16号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长望学院 学生动态进出管理办法（试行）

为全面加强学校“双一流”建设，科学建立长望学院学生动态进出机制，充分调动学生学习、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勇攀科学高峰、立志报效国家的优秀拔尖创新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动态考核

**第一条** 在第一、第二学年结束时，由长望学院组织完成实验班和国科大联培班学生动态进出考核工作。在充分征询导师、班主任、辅导员、任课教师等多方意见的基础上，对学生的课程成绩、科研素质、意志品质、学习兴趣等综合表现进行全面评价和考核。部分不适合继续长望学院实验班

和国科大联培班学习的学生，退出长望学院到原录取专业（类）所在专业学院普通班继续学习，或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需要做进一步处理的，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退出长望学院：

（一）因违规违纪，受到校级处分，或受到学院通报批评超过 2 次；

（二）核心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且补考成绩低于 70 分；

（三）第二学期结束时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低于 450 分；

（四）第四学期结束时理工科专业学生全国（或江苏省）计算机二级考试未通过，文科专业学生全国（或江苏省）计算机一级考试未通过；

（五）学生在第一、第二学年结束时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5；

（六）因身体或其它原因，不适合继续留在长望学院学习；

（七）学生本人自愿申请退出。

**第三条** 学院对有上述情形但在学校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中获得最高奖的学生（限前三名）进行进一步考察，做出是否退出长望学院实验班和国科大联培班的决定。

**第四条** 动态进出考核工作启动后，由学生填写《南京

信息工程大学长望学院学生考核表》的基本信息，导师、辅导员等填写相应意见，长望学院审核。自愿申请退出长望学院实验班和国科大联培班的学生需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长望学院学生转出申请表》，由教务处、长望学院审核。

## 第二章 考核结果处理

**第五条** 学生如对动态进出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须对学生的申诉内容进行认真调查研究，做出最终处理决定，并将最终处理决定以正式文本发送学生本人。

**第六条** 退出长望学院的学生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 在收到退出通知后立即办理学籍变动等相关手续。

(二) 在长望学院修读的学分和课程在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进行转换和确认，原则上去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相应的年级继续学习。

(三) 对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成绩与学分认定

**第七条** 转出学生在长望学院修读的所有课程，由转入学院按照专业培养目标，选择性地认定为转入专业对应的课程。在长望学院实验班和国科大联培班未修而转入专业要求必修的课程，学生应按教学计划要求自行补修。

**第八条** 转出学生须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转专业学

生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经转入学院审定、教务处批准后，予以认定。

#### 第四章 其它

第九条 本办法自长望学院 2019 级学生开始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长望学院负责解释。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

2019 年 9 月 26 日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

2019 年 9 月 26 日印发

## 附件 1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长望学院学生考核表(20\_\_-20\_\_ 学年)

姓名		性别		年级		学号	
专业(类)				电话			
专业总人数		专业排名			必修课 平均学分绩点		
是否核心课程 不及格且补考 低于 70 分		全国大学英语 四级成绩是否 低于 450 分			计算机等级考 试通过情况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p>本人承诺以上各项内容属实, 如有问题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导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辅导员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辅导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学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转专业学生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

姓名		学号		电话			
原学院		原专业		原年级			
现学院		现专业		现年级			
需申请认定的课程							
原专业修读课程信息				认定转入专业课程信息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成绩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成绩
需补修的必修课程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需更改课程性质的必修课程							
课程名称	学分	原课程性质	更改后的课程性质				
学院审核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单位公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备注：1、请附上成绩单（转学学生需提供课程大纲）。

2、学生登录校园信息门户——在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经批准的更改课程性质的必修课程信息。

3、本表一式三份，学院、教务处、学生本人各留存一份。